**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100%合同总价款。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和地点** | 服务时间：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如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品质保证。成交人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采购人全面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 |
| **服务效率** | 成交人应满足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
| **验收标准** | 验收：1、成交人应提供合同服务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人必须更换合同服务，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成交人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服务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成交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人仍要对合同服务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等级保护是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以下简称66号文）、《浙江省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23号令）（以下简称223号令）进一步强调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规定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内容、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和实施计划，部署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操作办法，27号文、66号文和223号令不但为各行业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各行业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安全作为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保障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按照27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文件精神，中国美术学院准备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及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项目描述**

等级保护评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文件及《网络安全法》要求，对中国美术学院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

**（三）测评内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8个，由采购人认定业务系统及网站系统，所有系统包含中国美术学院的所有信息系统（除已经定级的14个系统）。

根据中国美术学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四）测评要求**

1、成交人应在对采购人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成交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成交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

5、成交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人的责任范围，成交人必须执行，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成交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成交人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6、为便于采购人建立一套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成交人应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在整改过程中，如需现场服务，成交人技术人员应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7、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六）项目验收成果**

本项目输出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采购方在浙江省公安部门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

**（七）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2、规范性原则：成交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成交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八）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时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